

慈濟大學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

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-第55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投稿英文國際專業期刊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

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英文發表於SCI、SSCI、AHCI、EI或T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而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

申請教師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並以慈濟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費用實際發生後，請檢附申請書、編修前之英文論文、編修後之英文論文、費用發生之單據，及論文接受證明(或經刊載之該論文)，送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向研發處辦理請款。請款時，請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，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補助範圍

總補助金額視每年預算而定。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編修費用，唯每篇論文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年補助二篇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，經費來源由研發處學年度計畫預算中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